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吴昊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9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签订《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关于公司筹划投资建设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荆州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根据广西证监局《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问责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3〕1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原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续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用于水产饲料原料的采购。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